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麗

代　理　人　劉佳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％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投資詢證回函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於民國106年間尚有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％之事實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狀所列聲明第一項「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」並不明確，請具體說明欲聲請檢查何年度之何業務帳戶及財產情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